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35号

## 关于中电建同心县 200MW 风电项目 110 千伏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聚源（吴忠市同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电建同心县 200MW 风电项目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中电建同心县 200MW 风电项目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下马关镇、田老庄乡、河西镇境内，总占地面积 736738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为 22042 平方米；临时占地为 714696 平方米，新建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及一回 110 千伏输电线路自新建升压站至丁塘变，线路全

长约 85.3 千米，全线采用单、双回路架设，从新建升压站自北向南到已建聚源驭风 110 千伏终端塔的线路为单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23 千米；从聚源驭风 110 千伏终端塔自东向西到丁塘 330 千伏变电站的线路共用“同心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的铁塔进行线路架设，同塔架设后该段线路为双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61.9 千米；进入丁塘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进线构架侧电缆终端塔处为电缆段，与“同心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同电缆沟敷设，长约 0.4 千米；新建单回路铁塔共计 69 基。总投资 133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25%。

二、由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 (二)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和地表扰动面积。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土地，清理施工现

场，按照原土层顺序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 （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本项目运营后，升压站和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每米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00 伏特每米。

### （四）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升压站昼间、夜间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要求，输电线路昼间、夜间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和 4a 类区标准要求。

### （五）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标准后，储存在清水池中，用于站区道路喷洒、冲厕及绿化用水。

### （六）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变压器油(HW08 900-220-08)及生活垃圾。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和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收集后暂存于1座74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废变压器油(HW08 900-220-08)产生后进入37立方米的事事故油坑,再经排油管排入43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内暂存,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

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